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01800934.IB

债券简称: 18 成都金融 MTN001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称“金控旅游”）与四川正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正银”）等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股权投资回购事项，但四川正银未依约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17 年 1 月，子公司金控旅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立案号：（2017）川民初字第 2 号），请求四川正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回购股权。本案件于 2017 年 6 月开庭审理，于 2017 年 11 月判决我方胜诉。2018 年 6 月，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诉讼进展情况**

现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26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